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宿舍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宿舍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系市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无锡方宇纺织有限公司

签署租赁合同，公司拟向其承租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的厂房及其附属场地和设施、宿舍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正全、刘大荣、张昊

2022 年 12 月 29 日